

北京市卫生局文件

京卫妇精字〔2012〕16号

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妇社司 关于开展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2 年共同制定了“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”。2012 年是全球战略发布 10 周年和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开展 20 年，今年的“世界母乳喂养周”（8 月 1-7 日）主题确定为“回顾过去，展望未来”。

为做好世界母乳喂养周有关工作，现将《卫生部妇社司关于开展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卫妇社儿卫便函〔2012〕86 号）转发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以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为契机，加强儿童营养重要性的宣传及爱婴医院的监管，严格母

乳代用品管理，并于8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后报市卫生局妇幼与精神卫生处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局妇幼与精神卫生处 陈云

联系电话：83970650 83560329（传真）

电子邮件：cyfox1977@126.com

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卫生 母乳喂养周 通知

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2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40份

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卫妇社儿卫便函〔2012〕86号

卫生部妇社司关于开展 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妇社（妇幼）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疾控处：

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2002 年共同制定了“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”，并明确指出：生命最初 6 个月应对婴儿进行纯母乳喂养，之后添加辅食并继续母乳喂养至 2 岁或 2 岁以上。在全球战略发布 10 周年和世界母乳喂养周活动开展 20 年之际，今年的“世界母乳喂养周”（8 月 1-7 日）主题确定为“回顾过去，展望未来”。号召各国对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呼吁采取行动，消除影响母乳喂养和婴幼儿喂养方面的因素，保护、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，加强爱婴医院管理。为贯彻落实《母婴保健法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11-2020 年）》，持续营造保护、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的社会氛围，切实促进儿童健康，希望各地以世界母乳喂养周为契机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儿童营养重要性的宣传

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儿童营养改善工作，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，明确提出改善儿童营养、促进儿童健康的目标和策略措施；扶贫开发战略也围绕改善贫困地区儿童的营养状况，开展儿童营养干预项目。儿童早期特别是从胎儿期至出生后2岁（生命早期1000天），是决定其一生营养与健康状况的最关键时期。在大力宣传0-6个月纯母乳喂养同时，也要强调6个月后及时合理的添加辅食。今年“六一”前夕，卫生部发布了《中国0-6岁儿童营养发展报告（2012）》，介绍了在儿童营养改善方面取得的成就、存在的挑战和相关策略措施。请各地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和关注儿童营养的社会氛围，提高儿童健康水平，保护和促进儿童全面发展。

二、加强爱婴医院监督管理

上世纪90年代以来，卫生部在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开展爱婴行动，创建了7300多所爱婴医院，有效地提高了母乳喂养率。但近年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一些医疗机构未能严格落实《爱婴医院十条标准》和要求，相关医务人员对孕产妇母乳喂养宣传和指导不够，不能及时解决产妇在母乳喂养过程出现的问题。部分医疗机构甚至存在违反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在机构内违规宣传和推销母乳代用品，“爱婴医院”名不符实，在社会上

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和关注。各地应认真落实卫生部“婴幼儿喂养策略”，积极开展母乳喂养宣传教育，按照“爱婴医院管理监督指南”，加强对爱婴医院的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母乳喂养率。

三、严格母乳代用品管理

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认真遵守《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不得通过医疗服务为生产、经营企业推销其产品并从中获利，不得向孕妇或婴儿家庭宣传母乳代用品，或者将产品提供给孕妇和婴儿母亲，不得接受生产者、销售者为推销产品而给予的奶粉捐赠。卫生行政部门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《管理办法》，或向孕妇及婴儿家属宣传、推销或代售母乳代用品的，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联合当地工商、税务、广播电视、妇儿工委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有效遏制厂商利用各种手段进行母乳代用品推销活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